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高新区金谷二小建设项目
项 目 编 号 2017-370191-82-01-038362
建 设 地 点 济南市高新区汉峪片区
验 收 单 位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高新区金谷二小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社会 事业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社会事务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 门、文号及时间	济南高新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济高水保字[2018]32号, 2018年11月23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 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 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10月至2020年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山东绿景生态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天津港津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山东建院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山东达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的要求,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于2021年6月30日主持召开了高新区金谷二小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设计单位天津港津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施工单位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山东建院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高新区金谷二小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 项目概况

高新区金谷二小建设项目位于济南市高新区汉峪片区舜华街道旅游北路南侧,奥体十路以东,旅游路以北,奥体十一路以西,工程于2018年10月开工,2020年1月完工。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8年11月23日,济南高新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以(济高水保字[2018]32号)对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天津港津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承担了项目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含水土保持部分）。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年6月，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达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收集查阅设计、施工和监理资料，完成现场调查、核查，会同建设单位完成了自查初验，编制完成了《高新区金谷二小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后续设计，落实了相关防治措施，开展了监理工作，基本完成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已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

（五）验收结论

本工程按照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建设过程中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设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建设相关程序符合现行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有关要求。已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外观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较好的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排水、植物绿化等水土保持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其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 长	孔峰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 员	任 虎	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刘书华	山东建院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许宏彬	山东达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马良	山东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